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 年4月29日

实施日期：2021 年4月29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

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

构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

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

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

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备案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

的通知》（汇发[2013]13 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1.相应做市品种尝试做市资格申请条件：

（1）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资格两年（含）以上；

（2）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

在最具做市潜力会员中连续排名前三名；

（3）集中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经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

汇综合头寸上限在 2 亿美元（含）以上；

（4）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5）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

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申请条件：

（1）取得“相应做市品种尝试做市资格”两年以上，具备

必要的经验和能力；

（2）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计算的做市品种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分，在全部尝试做市机构中排名前三名，且高于评分最低的做市商；

（3）集中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经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 5 亿美元（含）以上；

（4）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5）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申请条件：

（1）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资格三年（含）以上；

（2）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计算的即期和远期掉期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分，在全部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中排名前 10 名；

（3）单个评选周期内，全行境内代客跨境收支规模在全部银行中连续排名前 20 名；

（4）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在 10 亿美元

（含）以上；

（5）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6）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

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有 4 名以上具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银行间外汇

市场交易员资格证书的交易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 | **份** | **纸质/** | **要** | **备** |  |
| **印件** | **数** | **电子** | **求** | **注** |  |
|  |  |  |
|  |  |  |  |  |  |  |  |
| 1 | 承诺严格履行做市商做市义务的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符合对应申请条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  |  |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窗口、传真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联系电话（010）68402255，传真（010）68402169。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 100048。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

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

具备案通知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

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

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七）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但需要根据总行、分行、支行提供不同的材

料。

（十八）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不够

全面深入。

附录

基本流程图

